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药品包装类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体包装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明胶空心胶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仁和胶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散剂包装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益康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益康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批发行业;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药品包装类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3015893028602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登记机关: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药品包装类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体包装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散剂包装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药品包装类采购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6. 明胶空心胶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仁和胶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仁和胶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7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药品包装类采购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益康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沧州益康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